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团体标准

T/ICIA-XXX—20XX

---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  
(项目经理) 认证标准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工建筑业团体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

(项目经理) 认证标准

T/ICIA-XXX—20XX

批准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主编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施行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出版社

预留公告页

# 前言

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强化注册建造师资信管理，更好地适应建筑市场“放管服”深化改革及信用监管需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第五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管理办法和地方管理办法，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认证标准。

本认证标准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范围及条件； 4.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资料及程序；5.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及公示公布；6.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动态管理；7. 附则。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管理，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 T4 号 10 层，邮政编码：010051）。

本规程主编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范围及条件 .....	3
3.1 一般规定 .....	3
3.2 范围及条件 .....	3
4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资料及程序 .....	4
4.1 认证资料 .....	4
4.2 认证组织和程序 .....	4
4.3 认证方法 .....	5
4.4 认证评分标准 .....	6
5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及公示公布 .....	12
6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动态管理 .....	
6.1 一般规定 .....	
6.2 认证标准动态管理 .....	
7 附 则 .....	

# 1 总 则

1.0.1 为鼓励我区注册建造师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规范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及管理行为，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取得建造师证书的并按规定进行注册专业技术人员。

1.0.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及管理应遵循科学、全面、客观、求实原则。

1.0.4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及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

遵循既定程序和规则，从执业能力、工作业绩和信用行为等多维度综合认证注册建造师的过程。

### 2.0.2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管理

遵循既定程序和规则，对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 2.0.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管理平台

用来申报、收集、处理、查询及动态管理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相关信息的数据服务平台。

## 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范围及条件

### 3.1 一般规定

3.1.1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应综合考虑注册建造师个人的执业能力、工作业绩和信用行为。

3.1.2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应在自我承诺信息属实的基础上，由注册建造师聘任企业及行业协会协同实施。

3.1.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应以客观认证为主，主观认证为辅。

3.1.4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结果可应用于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监管，同时应与建筑企业对注册建造师的教育、培养和任用相结合。

### 3.2 范围及条件

3.2.1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以申报评价年度近三年内信息为依据。

3.3.2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应对注册建造师个人执业能力、工作业绩和信用行为三个评价维度设置不同权重，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

3.3.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实行一票否决制。注册建造师应在其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申报。注册建造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认证。

- 1 因违法违纪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2 弄虚作假申报认证标准的。
- 3 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的。
- 4 受刑事或行政处罚且正处在停止执业期的。

## 4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资料及程序

### 4.1 认证资料

4.1.1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以注册建造师申报的基本信息为基础，并应从个人执业能力、工作业绩和信用行为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4.1.2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申报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最高学位（或学历）及专业、毕业院校。

2 工作信息。包括：现聘用单位、现岗位职务及技术职称、历任岗位职务、聘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执业信息。包括：建造师资格等级、注册专业、注册证书签发日期。

4.1.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执业能力应从专业技术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1.4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工作业绩应从工作岗位职责、工作质量、代表性工作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

4.1.5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应从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两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4.2 认证组织和程序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实行个人申报、企业审核确认、行业协会复核的认证机制。

4.2.1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应由注册建造师聘任单位组织实施。申报企业将材料填报至网上申报系统，经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建设主管单位）初审推荐后，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最终应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核查和发布。

4.2.2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注册建造师自愿申报。
- 2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进行审核和提报。
- 3 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建设主管单位）进行复核。
- 4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核定并发布认定结果。

4.2.3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结果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或公文方式发布。

### 4.3 认证方法

4.3.1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资格资历评价指标、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诚信评价指标、荣誉奖励评价指标。

4.3.2 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可采用百分制打分，满分为 100 分。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分值分配，按以下比例分配：①资格资历评价指标 10 分；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 50 分；③诚信评价指标 20 分；④荣誉奖励评价指标 20 分。

4.3.3 资格资历评价指标内容包括：①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项目管理工作经历；③学历；④专业技术职称。

4.3.4 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近三年）内容包括：①合同总额及单项合同金额达到规模以上；②通过工程竣工验收；③工程质量合格以上；④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⑤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⑥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⑦操作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⑧注重“四新”推广应用，并有相关的专著、论文、标准、专利或工法；⑨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或规范；⑩被业主方评价为履约良好。

4.3.5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评价指标（近三年）内容包括：①个人信用良好，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②所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

4.3.6 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奖励评价指标内容包括：①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②工程质量奖；③安全文明工地奖；④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⑤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奖；⑥信息化技术应用成果奖。

4.3.7 除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一票否决的情形外，注册建造师在近三年执业中有不良信用行为的，每项不良信用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不同从信用行为评价得分中扣减 3-5 分。

#### 4.4 认证评分标准

4.4.1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按下表中的标准评分。

表 1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资格资历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
资格资历评价 (10 分)	(1)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分)	一级建造师	1
		二级建造师	0
	(2) 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3 分)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满 10 年	3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满 5 年	2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满 3 年	1
	(3) 学历 (3 分)	相关专业硕士学历	3
		相关专业本科学历	2
		相关专业大专学历	1
	(4) 专业技术职称 (3 分)	具有正高级职称	3

		具有副高级职称	2
		具有中级职称	1

#### 4.4.2 建造师执业能力工作绩效指标按表中的标准评分。

表 2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工作绩效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工作绩效 评价 (50 分)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 计分
		(1) 近五年承担的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总额及单个项目合 同金额达到规模以 上 (20 分)	企业资质为施 工总 承 包 特 级、一级 (或 相对应资质等 级)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不少于 8000 万元,且至 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 于 4000 万元	18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不少于 6000 万元,且至 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 于 2000 万元	15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不少于 4000 万元,且至 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 于 1000 万元	10			
企业资质为施 工总承包二级 及以下、专业 承包资质 (或 相对应资质等 级)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不少于 6000 万元,且至 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 于 3000 万元		20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不少于 4000 万元,且至		18	

		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 1200 万元	15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10
(2)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2 分)	符合该项要求		2
(3)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合格以上 (4 分)	优良		N×2
	合格		N×1
(4)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4 分)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要求，无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要求，无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5)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分)	符合绿色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6)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2 分)	无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2

	(7)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操作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2分)	符合该项要求	2
	(8)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注重“四新”推广应用,并有相关的专著、论文、标准、专利或工法; (5分)	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N×1
		有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等	N×1
	(9) 近五年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规范(5分)	主编(排名前三)	2
		参与编制	N×1
	(10) 近五年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被业主方评价为履约良好(4分)	评价为良好	N×1

#### 4.4.3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诚信指标按表中的标准评分。

表3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诚信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
诚信评价(10分)	(1) 个人信用良好,近五年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3分)	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	3
	(2) 近五年所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投标、合同履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	无相关不良行为记录,如果存在投标、合同履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劳务	6

	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6分）	分包、工人工资支付不良行为记录，每一项扣1.5分/项	
	（3）近一个执业周期内完成规定的建造师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并取得合格证明（1分）	取得相关机构认可的建造师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1

#### 4.4.4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荣誉奖励指标按表中的标准评分。

表4 注册建造师认证标准荣誉奖励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
荣誉奖励评价（30分）	（1）近五年获得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6分）	部级以上奖励 3 分/项	N×3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奖励 2 分/项	N×2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奖励 1 分/项	N×1
	（2）所承建近五年获得工程质量奖（12分）	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8 分/项	N×8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奖 4 分/项	N×4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奖 2 分/项	N×2
	（3）所承建近五年获得安全文明工地奖（3分）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分/项	N×3
		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安全文明工地奖 2 分/项	N×2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安全文明工地奖 1 分/项	N×1
	（4）所承建近五年获得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3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 2 分/项	N×2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 1 分/项	N×1

		项	
(5)近五年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奖(3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 2分/项		N×2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 1分/项		N×1
(6)近五年获得信息化技术应用成果奖(3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 2分/项		N×2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 1分/项		N×1
注: 1、“分值及计分”栏的“N”为项(次)			
2、“评价指标”栏分值为对应各项“评价指标内容”得分上限,“评价指标内容”栏分值为对应各项“评价标准”得分上限;			
3、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同类别奖励荣誉的,取其最高级别奖项或最高赋分分值得分。			

## 5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结果及公示公布

认证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认证结果持有疑异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予以反映。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公布认证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申诉质疑。

## 6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动态管理

### 6.1 一般规定

6.1.1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应将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标准化、制度化，并应纳入企业管理范畴。

6.1.2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应对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并应建立和完善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认证标准机制。

### 6.2 认证标准动态管理

6.2.1 注册建造师申报认证标准时，应按要求填报真实信息。严禁以欺骗瞒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优秀建造师认证。

6.2.2 荣获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后，因不良行为受到违法违规处罚的，应撤销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认证。

## 7 附 则

**7.0.1**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7.0.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